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7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

被告 陳嘉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萬3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,1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4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
05 貸款總約定書、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
06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，
07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
08 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
09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
1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王曉雁